

國立成功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8 月 16 日訂定

一、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）為鼓勵重點科技之優秀博士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特設立「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本校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，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、通訊工程、人工智慧、生醫工程，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者。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申領。

三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每學年上學期入學之新生二名；入學後按月核發，每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至多請領三學年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，向就讀學院提出申請。由各學院甄選後，向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推薦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出獲獎博士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鑫淼基金會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電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電資學院院長聘請校內跨學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受獎資格之取消：

受獎博士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：

（一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
（二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
（三）受獎博士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，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鑫淼基金會得要求受獎博士生提供其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相關資料（含姓名及照片）予該基金會，公開作為其年報及網頁內容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